

2016 年 3 月 21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

目的

律政司擬在法律政策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由 2016 年 5 月 30 日或從得到財務委員會的批准(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會主管法律政策科一個專責小組，履行與仲裁相關的職責，包括推動涉及在區內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推廣和發展香港的仲裁服務的措施。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開設該職位的建議發表意見。

理由

目前情況

2. 法律政策科由法律政策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領導，並由三名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協助工作。其中一名首席政府律師主管法律政策課(一般法律事務)，該課設有三個小組，即中國法律組、一般法律政策組 1 及一般法律政策組 2。

3. 一般法律政策組 2 由一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主管，該組原有職責包括關乎下列事宜的法律工作：各類呈請及法定上訴、就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裁決所提出的司法覆核、特惠補償金申請(由被錯誤定罪或起訴和隨後被羈押一段時間的人提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3P 條提出的呈請等。除原有職責外，相對近期來說，一般法律政策組 2 基於運作

需要，亦負責接手就應否命令把逃犯移交予提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擬備和推動法案，以及推廣和發展香港仲裁服務的工作。

4. 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內領先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地位是律政司的既定政策，而推廣和發展香港的仲裁服務正是其中重要一環。在這方面，《二零一五年施政綱領》載明：「我們會繼續發展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提升香港在國際法律、解決爭議及商貿等相關界別的地位。」隨着中央政府最近推動「一帶一路」策略，在融資、工程風險／品質管理、基礎建設及房地產服務方面會帶來相應的豐富商機，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也會因而得享大量發展機會。再者，行政長官在新近發表的《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指出，「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對專業及基礎設施服務需求殷切。香港有完善法制及採用國際商界熟悉的普通法制度的優勢，在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貿聯繫、幫助具優勢的內地企業「走出去」等多方面，可提供專業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以及協助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系統。

5. 為此，我們有需要加強推廣香港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讓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企業在「一帶一路」策略下擴展業務時使用香港的有關專業服務。我們會盡快策略性地在香港及其他地方舉辦推廣活動，向「一帶一路」沿線約 60 個國家介紹和推廣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務求更有效把握這些機遇。

6. 我們已審慎考慮應如何推展這項新措施，特別是顧及有關工作的重點、涵蓋範圍及所帶來的工作量。雖然一般法律政策組 2 相當熟識仲裁相關事宜，但卻缺乏與內地相關的推廣工作所必需的專門知識。另一方面，雖然中國法律組在如何推動香港與內地的法律合作方面有相關經驗，但該組在內地的推廣工作經驗，一般較為集中於提供法律服務。除需要專門知識外，該兩組均職務繁重，人手長期不勝負荷，難以再應付任何額外的工作量，特別是「一帶一路」

策略所帶來的工作。「一帶一路」幅員遼闊，預期策略規模龐大，所涉工作甚為繁重。為妥善推動律政司在區內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推廣和發展香港仲裁服務的工作及其他相關事宜，我們認為有需要在法律政策科設立一支專責隊伍 - 即成立仲裁組，成員包括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兩名高級政府律師(包括一名由一般法律政策組²重新調配的高級政府律師)、一名律政書記，以及一名一級私人秘書。設立這個隊伍有助一般法律政策組 2 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重新集中精力，以應付在接手仲裁相關職務之前已需處理的眾多繁重法律工作。法律政策科現行和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1。

7. 下文第 8 至 24 段載述擬設隊伍負責就進一步發展仲裁服務所推展的重點工作。

新仲裁組的重點工作

(i) 推動和發展仲裁政策

8. 過去三年(即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施政報告》都特別闡述一項施政方針，就是積極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以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為落實這項施政方針，律政司一直與法律專業團體及仲裁相關機構緊密合作，推動香港成為便利仲裁的司法管轄區，措施包括完善香港在仲裁方面的法律框架，以及便利世界級的仲裁及法律相關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和發展業務。

(ii) 監察《仲裁條例》的實施情況

9. 仲裁的性質複雜，可從《仲裁條例》(第 609 章)得見。¹ 該條例約有 120 條條文，繁複周密，涵蓋仲裁庭與法院的相互關係、各類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緊急濟助、臨時措施等。² 現有的一般法律

¹ 這是相對於調解而言。以性質來說，調解本來就是要方便一般人使用。

² 相比之下，《調解條例》(第 620 章)約有 11 條條文。

政策組 2 不時需就第 609 章某些條文的歷史及背後理據，向律政司其他律師提供意見及協助。有關工作相當複雜，需要由一名更高級人員領導專責隊伍處理。此外，仲裁明顯涉及國際層面的工作，包括(除與本地仲裁機構聯繫以外)與國際仲裁機構聯繫³、進行海外推廣活動，以及應付區內對手的激烈競爭。與國際仲裁機構和其他相關組織⁴的溝通需要妥善及小心處理。

10. 另一點須注意的是，面對區內多個對手異常激烈的競爭，我們必須在極短時間內處理大量法律工作和各類推廣活動。舉例說，為保持本港仲裁法律框架的競爭力，我們必須不時更新及修訂第 609 章，使之與最新的國際仲裁趨勢及慣例接軌。為此，負責策導第 609 章的政策事宜的人員必須熟悉該章內容及最新的國際仲裁趨勢及慣例，並且能夠承擔重任，適時對第 609 章提出修訂及推動有關修訂通過立法程序每個階段的工作。舉例說，《2015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正是我們迅速回應香港仲裁界訴求的結果，也充分展示迅速回應的可取之處，因而獲法律界、仲裁界、立法會及向有關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支持該條例草案。鑑於區內競爭劇烈，香港實在不能把這項重要工作留待法律政策科現有的副首席政府律師有餘力時才處理，而是應指派專責人員處理。無論如何，律政司現時所有副首席政府律師都已全時間投入各自的職務。此外，仲裁方面的專門知識必需要時間累積，而不可以透過間歇性處理有關工作而得來。

(iii) 發展專門範疇的仲裁服務

11. 此外，律政司正與相關的持份者並肩努力，提升香港提供專門範疇仲裁服務的能力，包括投資仲裁、海事仲裁及知識產權仲裁。

³ 例如設於海牙的常設仲裁法院及以巴黎為基地的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

⁴ 例如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洲及太平洋區域中心。

(a) 投資仲裁

12. 2015 年 1 月，中央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簽訂在香港進行解決爭議程序的《東道國協議》，香港特區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也簽訂了關乎該等程序的相關《行政安排備忘錄》。總部設於海牙的常設仲裁法院有百多年歷史，是一個享有領導地位的國際組織，在處理國際投資仲裁方面享負盛名。簽訂這兩份文件，有助便利常設仲裁法院負責管理的仲裁(包括國家與投資者之間的仲裁)可以在香港進行。律政司與常設仲裁法院加強合作，可為以香港為基地的執業人士提供機會，鍛鍊其處理投資仲裁技巧，並發展多元化的仲裁業務。為此，自上述兩份文件簽訂以來，一般法律政策組 2 已在 2015 年 3 月及 11 月，就在香港進行常設仲裁法院負責管理的仲裁舉辦過兩次研討會，由來自常設仲裁法院的嘉賓主講(11 月研討會的講者包括常設仲裁法院秘書長)。另外，一般法律政策組 2 也與相關的持份者攜手合作，就與常設仲裁法院簽訂的《行政安排備忘錄》擬訂落實安排。律政司和常設仲裁法院均渴望促進雙方的連繫和合作，共同在香港發展常設仲裁法院負責管理的仲裁。擬設的仲裁組在繼續於香港發展國際投資仲裁服務方面，將有非常大量的工作要處理。

(b) 海事仲裁

13. 香港有着擔當區域航運樞紐的悠久傳統。《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第 52 段)指出：「鑑於海事活動在亞洲日益增加，海事仲裁服務會有龐大的增長潛力……政府會積極推進有關的發展。」為應對來自區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劇烈競爭，香港應把握每個機會，去展示香港能提供一流航運爭議仲裁服務的實力，並保持本港的優勢。

14. 舉例說，律政司對於 2015 年 5 月在香港舉行的第 19 屆國際海事仲裁員會議提供了支持。此外，律政司亦與運輸及房屋局緊密合作，積極參與在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年度性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以及在 2015 年 9 月為推廣香港海事服務而在青島舉辦的香

港——青島航運服務研討會⁵，並主辦上述活動的分組會議，藉此推廣香港的海事仲裁服務。推廣和發展海事仲裁服務，將是擬設的仲裁組須繼續推展的另一項重要工作。

(c) 知識產權仲裁

15. 另一個與仲裁有關而且發展迅速的重要議題，是處理涉及知識產權的個案。正如《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指出，隨著知識產權交易增加，對解決爭議服務的需求亦與日俱增。就此，律政司將協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知識產權仲裁和調解中心的地位，並研究修訂相關法例。

16. 就此，政府在 2013 年成立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已定出支援策略，並正逐步落實相應的工作。該小組在 2015 年 3 月發表報告，提出的建議包括「研究是否須修訂法例，以釐清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為落實這項建議，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的關於知識產權的可仲裁性工作小組在 2015 年 12 月發表諮詢文件，務求因應所收到的回應，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應對區內的激烈競爭。事實上，一般法律政策組 2 一直為這個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而為提交該擬議條例草案所產生的工作，也現正由該組承擔。

17. 我們希望有關條例草案可盡早獲得通過。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擬設的仲裁組便須跟進本地和香港以外地方的宣傳工作，包括發表文章和舉辦研討會等(例如草擬介紹新法例的專題文章，以供在本地以至國際仲裁、知識產權和商業期刊發表；舉辦研討會，向本地仲裁界、知識產權界和商界介紹新法例；以及參與及／或舉辦地區或國際會議，向本港知識產權仲裁服務的潛在用家介紹該項新

⁵ 另一例子是律政司於 2014 年 9 月在青島舉辦的法律服務論壇，內容包括海事仲裁的環節，由資深的香港海事仲裁員向內地與會者分享他們的專長和知識。

法例)。我們希望可藉此進一步提升香港在仲裁服務(尤其在知識產權仲裁方面)的先驅地位。

(iv) 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合作

18. 貿法委是聯合國大會其中一個附屬機構，也是聯合國系統在國際貿易法領域的核心法律機構。貿法委的優質法規不單享譽聯合國，在各成員國之間也如是。貿法委的代表來港(即使只為出席某些活動)，也可令香港與這個組織發揮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香港的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地位。擬舉辦的活動將提供方便的平台，既讓香港及海外專業人士交流經驗，也令後者對香港可提供的優質服務(包括法律服務)認識更多，間接推廣香港的服務業。香港與貿法委(特別是其亞洲及太平洋區域中心(“亞太區中心”))在籌辦與仲裁有關的會議及活動方面加強合作，無疑有利於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發展。

19. 就此，貿法委亞太司法高峰會議暨圓桌會議於 2015 年 10 月在香港舉行，議題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1958 年紐約)(《紐約公約》)有關。為期兩天半的會議大致上以研討會的形式舉行，對象是來自約 50 個國家的法官及司法培訓人員。出席會議的 260 名參加者來自 37 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在 260 名參加者當中，有約 157 人來自香港以外的地方。

20. 這個會議由律政司聯同貿法委亞太區中心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合辦。雖然後勤輔助安排基本上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負責，但也有相當多的工作須由律政司的律師處理，包括與有關各方議定合作形式；主持和參與籌備委員會會議；以及擬備會議活動(包括選定專題和講者)。

21. 由於會議成效理想，現擬約每兩至三年在香港舉行一次類似會議，藉此加強亞太區的國際貿易和發展，以及提升各地司法機構解釋和應用《紐約公約》的能力。此外，我們會繼續與貿法委探討其

他合作形式。新的仲裁組除負責合辦這類活動所涉的工作外，也須與貿法委保持緊密聯繫、留意其有關仲裁的討論，以及出席合適的國際大會和會議，以便律政司掌握國際間的最新發展，以及進一步加強與該組織的合作。

(v) 「一帶一路」策略

22. 除把握「一帶一路」策略所帶來的機遇，為內地企業、「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以及由此策略衍生的其他海外業務提供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外(一如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香港也積極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籌建工作，而亞投行也是「一帶一路」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此，我們希望推廣香港成為亞投行發展項目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23. 我們計劃以路演、會議、研討會及論壇的形式，在「一帶一路」沿線約 60 個國家(這些國家的名單載於附件 2)定期舉辦推廣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的活動。預期每項活動都會有相當多參加者，因此仲裁組將要處理大量仔細的籌劃工作，並要與政府官員和仲裁及專業團體進行廣泛聯繫。這些都是複雜而費時的職務。

24. 香港要鞏固其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地位，一個重要而有用的方法，是在為「一帶一路」國家的專業人士及政府官員提供有關法律及解決爭議的培訓／提升能力的機會方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此舉有雙重效益，既可提升上述人士對不同解決爭議方法的認識，又可在這些國家增加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知名度(並有望加強影響力)，從而為香港的法律界及解決爭議界帶來更多商機。稍為長遠而言，若這類培訓／提升能力服務備受歡迎和證實具成效，律政司會考慮透過在香港成立法律及解決爭議培訓中心，進一步把這類服務制度化。

需要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

25. 新的仲裁組將履行上文第 8 至 24 段所指明的職責，有關職責要求具備法律知識，並涉及與法律界和仲裁界及其他相關團體(例如貿法委)，以及各國政府官員建立網絡並保持聯繫的微妙工作。鑑於仲裁組的工作複雜而敏感，實有需要由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領導，負責就落實推動和發展仲裁服務這項長遠承擔制訂施政綱領、監督該組的整體工作和履行管理職務。與一般法律政策組 2 現時負責處理仲裁職責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相比，該副首席政府律師將負責較高層次的職務，性質會更複雜，工作量也更多，包括監察《仲裁條例》的實施情況以及仲裁範疇在國際層面的發展、為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及研究支援服務、與相關的聯合國組織及持份者保持聯繫、協助制定與仲裁法有關的適當政策及有效推廣和發展香港仲裁服務的策略、以及與法律專業團體和仲裁機構的高層人員及其他持份者緊密聯繫，以推廣香港作為具領導地位的國際仲裁服務中心。

26. 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詳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鑑於該職位職務繁重，範疇廣闊，加上工作的性質，以及在香港推廣和發展仲裁(特別是「一帶一路」策略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服務的工作必須長期推展，把這個常額職位定在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實屬恰當。

非首長級支援人員

27. 除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外，我們也會開設一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一個律政書記職位及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以便向該名副首席政府律師提供所需支援。此外，一般法律政策組 2 在 2014 年獲准開設一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負責為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及仲裁服務的推廣工作提供各種支援，該職位也將重新調配至擬設的仲裁組，繼續處理上述將由該新設組別負責與仲裁相關的工作。

其他方法

28. 我們並沒有其他可行方法。除開設該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外，我們曾考慮重行調配人員的方案，但認為並不可行。一般法律政策組 2 的職務繁重，需要同時兼顧眾多棘手工作，人手長期不勝負荷。該組在接手有關仲裁及擬備和推動法案的工作之前，已全時間投入其他各項繁重的法律工作。如果還要繼續負責仲裁事務，實在難以持續下去，更遑論承擔任何因「一帶一路」策略而帶來的額外工作。法律政策科全部現有首長級人員亦要全力履行本身職責，現已分身不暇，因此也不可能以現有首長級編制內的人手承擔這龐大的工作量。

29. 隨着擬設仲裁組的成立，現有的一般法律政策組 2 將可重新集中精力，處理其在接手仲裁相關職務前已有的大量繁重法律工作(一如上文第 3 段所羅列)。這些職務不少都日益費時，並須專注處理。擬設的仲裁組(包括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會有助確保這些不涉及仲裁服務的重要工作都得到適當的首長級職級人員監督。

30. 如不開設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便會在很大程度上削弱政府藉落實上述政策措施為香港謀求合理利益的能力。此外，政府推廣和發展香港仲裁服務的力度將未能符合法律及解決爭議團體的期望(特別是未有加緊為他們提供支援，協助他們把握「一帶一路」策略所帶來的難得機遇)。屆時，律政司要落實其就推廣和發展香港的仲裁服務方面堅決且長遠的承擔時，將會面臨實際困難。此外，區內其他解決爭議中心一直與香港爭奪亞太區及內地的解決爭議服務市場，香港若在這方面的推廣工作稍有鬆懈，很可能會讓他們有機可乘。

對財政的影響

31. 按薪級中點估計，律政司開設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973,4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785,212 元。

32. 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會由上文第 27 段所述的四名非首長級人員輔助，按薪級中點估計，該四名人員的年薪開支為 3,381,12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4,949,712 元。我們已在 2016-17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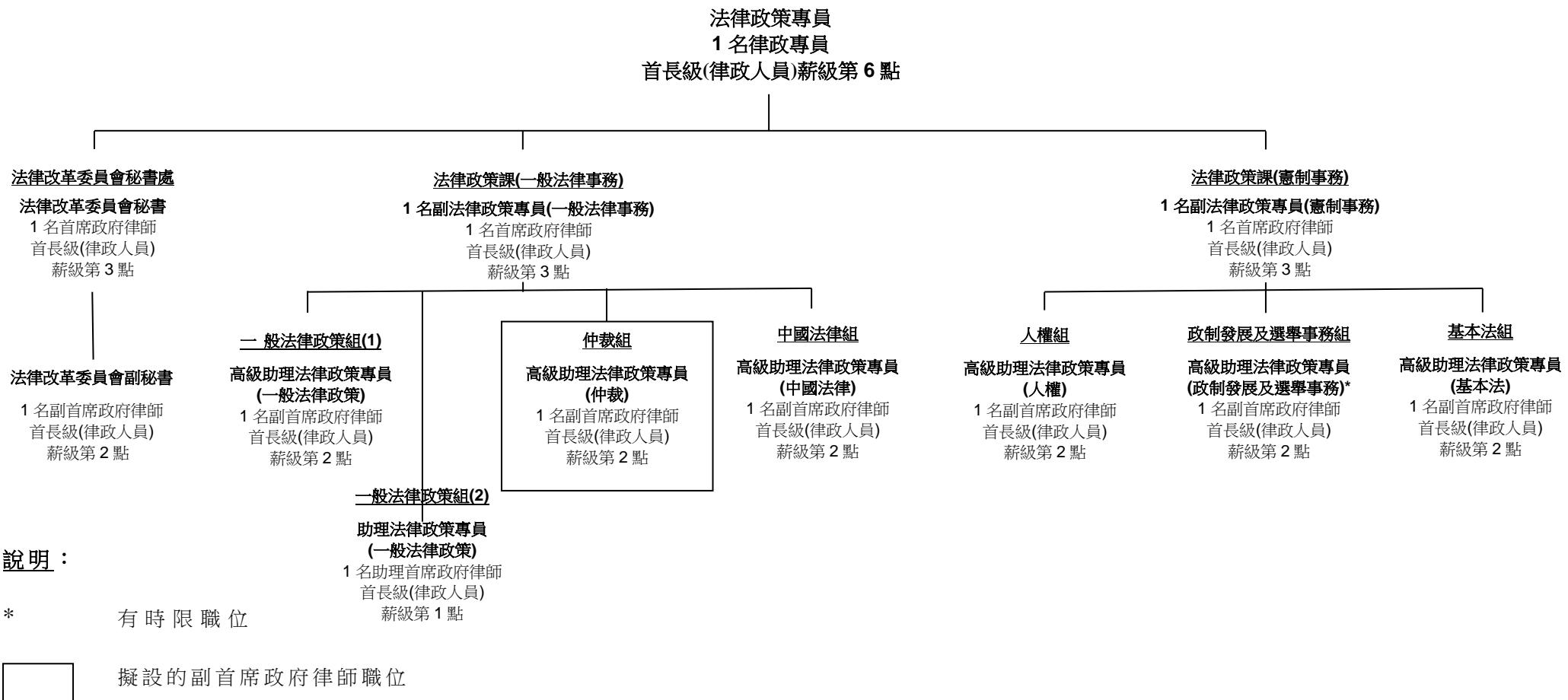
徵詢意見

33. 請委員就這項建議提出意見。我們會因應委員的意見，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及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律政司

2016 年 3 月

法律政策科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一帶一路」策略涵蓋的 63 個國家名單

1. 東南亞(共 11 個國家)

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文萊、越南、老撾、緬甸、柬埔寨、東帝汶

2. 南亞(共 7 個國家)

尼泊爾、不丹、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馬爾代夫

3. 中亞(共 6 個國家)

哈薩克斯坦、土庫曼斯坦、吉爾吉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

4. 西亞(共 17 個國家)

伊朗、伊拉克、格魯吉亞、亞美尼亞、阿塞拜疆、土耳其、敘利亞、約旦、以色列、沙特阿拉伯、巴林、卡塔爾、也門、阿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科威特、黎巴嫩

5. 歐洲(共 16 個國家)

阿爾巴尼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保加利亞、克羅地亞、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其頓、黑山、羅馬尼亞、波蘭、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

6. 獨立國家聯合體(共 4 個國家)

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摩爾多瓦

7. 其他(共 2 個國家)

蒙古國、埃及

副首席政府律師(仲裁)

職責說明

職級：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掌握國際和本地有關仲裁的最新發展、監察《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實施情況，以及因應仲裁界的意見研究是否需要提出修訂；
2. 為律政司司長領導的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擔任秘書，提供秘書及研究(和寫作)支援服務；
3. 就制訂和落實各項措施(包括路演、會議、研討會及論壇等推廣活動)⁶，與相關的聯合國組織、專業及仲裁機構、學術界、本地及海外司法機構、政府部門及持份者保持聯繫，並不時與他們緊密合作(涉及的往往是高層人員)；
4. 監察仲裁範疇在國際層面的發展(包括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有關仲裁的討論)，以及出席合適的國際大會和會議；
5. 負責執行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務，尤其是與仲裁以及其他解決爭議方式有關的職務；
6. 就設立香港法律樞紐提供仲裁方面的意見；以及
7. 監督仲裁組的整體工作和履行管理職務。

⁶ 與本地及國際仲裁機構和其他相關組織溝通的工作，既微妙又敏感，處理時須手腕高明。